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6月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 蔡英俊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強化社會安全網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 嘉檢超前部署守護你我的安全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110年12月1日公布制定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今(1)日施行，對於「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害名譽、冒用個資」等8類跟蹤騷擾行為者，將會被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將加重處罰，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嘉義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自110年12月1日該法公布後，為使轄內執法同仁均能熟知該法，特指派謝雯璣主任檢察官擔任種子教官，分別於110年度舉辦之檢、警、調聯繫會議、111年度嘉義地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婦幼安全暨人口販運防制會議及111年3月9日舉辦之新法說明會，由謝主任檢察官對本署同仁、轄區高階警政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詳細解說該法之相關內容，謝主任檢察官更分別至嘉義縣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進行專題教育訓練共9場次。

跟蹤騷擾防制法詳細規範警方可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被害人及檢、警可聲請保護令、對行為人預防性羈押、基於調查必要可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等保護及

偵查措施。本署亦已與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分別組成跟蹤騷擾防制應變小組，俾能於案件發生時能妥適並即時處置，期能公正適切執法，使民眾安心，以維護社會安全。

